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天洋

股票代码：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纯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至纯科技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7.40%减少至 51.6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哲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63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191,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0%。李哲龙先生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在公司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职务，除外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李哲龙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名称	李明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88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健先生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明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名称	朴艺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63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热熔胶供应链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峰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峰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名称	李顺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60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
通讯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玉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顺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名称	朴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71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采购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红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朴艺峰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妻、李明健先生系李哲龙先生与朴艺峰女士之子、李顺玉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姊、朴艺红女士系朴艺峰女士之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达到 5%。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李顺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0,9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15%；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IPO前取得的904,5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1,400,166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7,746,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哲龙	55,191,591	36.10%	55,191,591	32.50%
李明健	21,613,118	14.14%	21,613,118	12.73%
朴艺峰	8,420,937	5.51%	8,420,937	4.96%
李顺玉	2,304,666	1.51%	2,304,666	1.36%
朴艺红	216,650	0.14%	216,650	0.13%
合计	87,746,962	57.40%	87,746,962	51.6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2,880,000		169,809,1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哲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6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4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朴艺峰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顺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朴艺红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7,547股，减持比例0.8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000股，减持比例0.04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商小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1年3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票简称	上海天洋	股票代码	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李明健		上海市嘉定区****
	朴艺峰		上海市普陀区****
	李顺玉		吉林省延吉市****
	朴艺红		江苏省昆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单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87,746,962 股 持股比例：5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87,746,962 股 持股比例：51.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 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 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不涉及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1) 李明健先生于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年 2 月 2 日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7,547 股，减持比例0.88%，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 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朴艺红女士于2020 年 9月 22日至 2020年10 月 4日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70,000股，减持比例0.046%，相关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 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 年 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1年3月19日